

地不平三法(地政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、平均地權條例)

實價登錄修正重點

--110年7月1日施行--

修正重點	修正內容	現行規定
成交資訊 門牌、地號完整揭露	地號、門牌等成交資訊完整揭露,並溯及修法前已申報登錄之成交資訊。	以區段化、去識別化方式揭露。
預售屋全面納管(銷售前備查)	1、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,將預售屋建案名稱等資訊報請備查;代銷業應於委託代銷契約簽訂、變更或終止後30日內報請備查。 2、未報請備查處罰3萬~15萬元,未改正者按次處罰。	無
預售屋全面納管(交易後申報)	1、銷售預售屋或代銷業者,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日起30日內申報。 2、未依限申報、申報價格或交易面積不實,按戶(棟)處罰3萬~15萬元,處罰2次仍未改正,按次處罰30萬~100萬元。 3、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6千~3萬元。	1.代銷業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申報。 2.違者處罰3萬~15萬元。
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責	1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向交易當事人、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查閱有關文件。 2、中央主管機關就疑有不實申報價格,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。 3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,處罰3萬~15萬元,未改正者按次處罰。	僅於辦法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查詢或陳述意見。
紅單交易納管	1、銷售預售屋者收受定金時,應訂定書面契據,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,且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,違者按戶(棟)處罰15萬~100萬元。 2、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,違者按戶(棟)處罰15萬~100萬元。	無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	1、銷售預售屋者於銷售前,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。 2、備查契約書後,仍使用不符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契約,按戶(棟)處罰6萬~30萬元。	依消保法規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不符規定,經限期改正未改正,處罰3萬~30萬元,再未改正加重處罰。

實價登錄二點零 房價資訊更透明

實價登路^x錄

行政院會通過

- 1 預售簽約**30**天內申報
- 2 揭露實價到**門牌地號**
- 3 可**連續重罰**不實申報

#有政府

#會做事



實價登錄 2.0

行政院會通過

-110年7月1日施行-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關心您



網站



FB